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文件

吉人字〔2024〕3号

关于填报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勤工助学岗位需求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吉利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试行)》(吉校字〔2022〕3号)文件精神，为促进学校学生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实现以工促学，以工助学的目的，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提出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勤工助学岗位需求，具体通知如下：

一、岗位设置原则

(一)用工单位根据科室人员配备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明确设岗原因，加强用工培训，提高用工效率。

(二)用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的性质，勤工助学岗位要求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三）用工单位设立的勤工助学岗位在安排用工时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发生冲突。

（四）勤工助学学生不能替代用工单位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二、岗位用工对象

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主，部分有特殊要求的岗位择优录取。

三、用工时间

2024 年 3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

四、岗位申报方式

各单位组织填写《吉利学院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附件），纸质版经单位负责人审批后于 2 月 28 日前提交至人力资源部姚三秋处，电子版发送至人力资源部姚三秋 OA 邮箱。

特此通知。

附件：吉利学院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报表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4 年 2 月 26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4 年 2 月 26 日印发